

江苏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聘用资格申报条件

一、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满 3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二级岗位聘用资格审核认定：

（一）奖项类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五），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以下未作标注的均为个人排名第一）；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一等奖；国家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一等奖；国家级教材建设奖特等奖；

3. 获得中华农业英才奖；

4. 获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5. 国家级教练，且其直接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者直接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一年内取得过奥运会冠军或者集体项目奥运会前三名；

6.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世界技能大赛主教练，其直接训

练两年以上的选手在其指导下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

7.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奖项。

（二）项目及成果类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主要负责人；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主要负责人；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

4. 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第一首席专家；

5. 国防（军工）重大科研项目首席专家；

6.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主持人；

7.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项目、成果的主要负责人。

（三）人才及社会影响类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2.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3. 国家级（包括教育部、科技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团队带头人；

4.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5.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水利部“5151”第一层次人选；

6.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333”人才培养工

程”第一层次人选；

7.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荣誉或者职务。

二、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满 15 年，符合下列任意一类条件之一的；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满 10 年，同时符合下列任意两类条件各一的；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满 5 年，同时符合下列三类条件各一的，可以申报二级岗位聘用资格评审认定：

（一）奖项类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七），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者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

2. 获得国家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五）、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五）、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国家级教材建设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一等奖；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

3. 获得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专利金奖 1 项（个人排名前二）或者银奖 2 项；

4. 获得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省部级社会科学奖一等奖；

5. 获得全国“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新闻奖一等奖（作

者或主创人员）、中国出版政府奖、长江韬奋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中国戏剧奖、电影金鸡奖、电视金鹰奖、音乐金钟奖、舞蹈荷花奖；中国书法兰亭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文化和旅游部群星奖、文华奖；紫金文化奖章、江苏社科名家；省部级颁发的个人文化艺术奖最高奖；

6. 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国家级星火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省农技推广一等奖；

7. 获得李四光地质科学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特等奖、一等奖；黄炎培职业教育奖杰出教师奖；

8. 国家级教练，其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者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取得过奥运会前三名并全运会两次冠军或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冠军，或者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六名并全运会冠军；

9. 专业指导老师，其训练两年以上的选手在其指导下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

10.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奖项。

（二）项目及成果类

1. 主持并完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项目课题；

2. 主持并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3. 主持并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4. 研究成果为中央政府或者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采纳、推广应用，并产生重要影响；
5. 研究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6. 主持并完成 2 项以上国家科研项目（课题），或者 5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工程技术推广项目；
7. 专利权人获得 3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被转化运用，且取得重大经济效益；
8. 主持育成国家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鉴定）通过的动植物新品种（动物新品系或配套系）1 个及以上，并入选农业农村部主导品种，或者主持育成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鉴定）并通过的植物新品种（动物新品系或配套系）3 个及以上并入选省级主导品种；取得新兽药一类证书；
9. 主持并完成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项目、成果，或者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

（三）人才及社会影响类

1.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333 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人选；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3. 文化和旅游部优秀专家；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水利部“5151”第二层次人选；“江苏大工匠”获得者；
4. 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者省

级以上重点学科（专科）、教学（科研）团队、“双创”团队主要负责人；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负责人；

5.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荣誉或者职务，省内本学科（专科）公认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相关说明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累计年限应当计算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档次的时间，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的 9 月 30 日。

（二）申报条件原则上应当是获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后取得，各类项目（课题）一般应当结项（结题）或者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三）所涉奖项、项目（课题）、专利及成果等，如未特别标注说明的，均应当是个人获得、独立完成或者第一完成人；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层次奖励的，只按所获得最高层次奖励计算；集体奖项不得作为个人奖项进行申报。

（四）保密项目（课题）、专利及成果等应有相关证明；

（五）申报年度达到国家和省政策规定退休年龄的，原则上不再申报。